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42,857	23.28
2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88,706	18.51
3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4,800	2.16
4	黄嘉雯	966,100	0.89
5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700	0.88
6	沈峰	837,000	0.78
7	于占海	766,600	0.71
8	陈晓	722,031	0.67
9	钱晨云	721,900	0.67
10	郭艺	600,000	0.5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42,857	28.58
2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4,800	2.65
3	黄嘉雯	966,100	1.10
4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700	1.08
5	沈峰	837,000	0.95
6	于占海	766,600	0.87
7	陈晓	722,031	0.82
8	钱晨云	721,900	0.82
9	郭艺	600,000	0.68
10	王红	585,000	0.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1538万股至192.307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7,988,706股的比例为0.89%至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等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相关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激励相关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96.1538万股至192.3076万股	0.89%至1.78%	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5,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7,776	18.53	21,930,852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80,930	81.47	86,057,854	79.69
三、股份总数	107,988,706	100.00	107,988,706	100.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2,5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7,776	18.53	20,969,314	1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80,930	81.47	87,019,392	80.58
三、股份总数	107,988,706	100.00	107,988,7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66,963,665.31元,货币资金396,803,853.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8,125,021.4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49%。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1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占比均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30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铟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42,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28%),超过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18.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确保西部铟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泰豪集团及黄代放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部铟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茂华。

除上述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19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114.69%,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Sora业务,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19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114.69%,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Sora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Sora业务。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对"上证E互动"平台上关于AI相关技术应用提问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19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114.69%,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3年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到-64,000万元,将出现亏损。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Sora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Sora业务。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对"上证E互动"平台上关于AI相关技术应用提问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关于新增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渣打银行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41)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渣打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渣打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人民币A类份额 (基金代码:01764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3/(0755)33382730

网址:ww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50,认购代码:560353,场内简称:A50指数)已于2024年2月28日结束募集。根据《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8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 "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50,认购代码:560353,场内简称:A50指数)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及《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2月28日,即2024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2024年2月29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调整后,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8日,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6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科技"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科技转让六国化工5%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六国化工全部股份总数的20.49%。

●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控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万华电池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5,795,2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科技将持有六国化工 26,080,000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5.00%。

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万华电池科技	0	0	26,080,000	5.00%
合计	132,971,744	25.49%	132,971,744	25.4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控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六国化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注册资本:185,52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电池科技和铜化集团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铜化集团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国化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15024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85526.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及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2.34%、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7%、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26%、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化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均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江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4.7999%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提升自身产业链,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六国化工2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铜化集团于2024年2月26日与万华电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26,0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4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华电池,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795,2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合计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注: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铜化集团

受让方/乙方:万华电池

目标公司:六国化工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26,080,000股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甲方拟转让目标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转让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6,080,000	5.00%

乙方受让目标股份的数量如下:

受让方名称	拟受让数量(股)	拟受让股份比例
万华电池	26,080,000	5.00%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44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5,795,200.00元。乙方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受让方名称	拟受让数量(股)	转让款金额(元)
万华电池	26,080,000	115,795,200.00

定价依据为: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变更登记及其他付款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税费

双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五)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出让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出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出让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隐瞒、重大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是出让方对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份,出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股份质押、股份转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没有转让限制,没有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或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出让方不对所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受让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双方披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隐瞒、重大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七)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

在付款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督促各自提名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促成该条约定实现。

(八)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订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应当按照合理商业惯例维持目标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及其名下证照的合法有效性,且保持目标公司的资产重大方面均完好无损,确保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维持运营,维护目标公司利益。

2. 在过渡期内,为维持目标公司稳定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且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1) 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

(2) 目标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变更、审议批准等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或管理层决议。

(3)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新设、收购、兼并、增资认购、参股、合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或并购。

(4) 出售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出售目标公司子公司任何股权。

(5) 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6) 对任何诉讼、仲裁或任何重大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和解,或豁免债务或第三方重大义务。

(7) 启动目标公司的清算、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托管或其他类似程序。

(8) 其他不利于目标公司价值或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将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遇到重大诉讼、仲裁、索赔、纠纷、行政处罚等影响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九)保密

双方确认,一方自另一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于提供一方具有重要价值,但另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双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双方同意,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政府审批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任何一方出于该等目的向相关审批机关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不应视作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但任何一方在向审批机关报送报批材料时,均应按照本协议目的和相关约定进行且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商讨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十)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每日按照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部分的0.015%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六国化工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华电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六国化工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	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数量:132,971,744股 持股比例:2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数量:106,891,744股 变动数量:26,0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六国化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铜化集团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4LQ665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华电池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华卫琦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孙家宽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盼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聂辉强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星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邹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周永金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电池为完善上游产业链,增强在电池产业尤其是磷酸铁锂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六国化工2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铜化集团于2024年2月26日与万华电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26,0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4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华电池,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795,2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华电池	0	0.00	26,080,000	5.00
合计	0	0.00	26,080,000	5.00

注: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铜化集团

受让方/乙方:万华电池

目标公司:六国化工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26,080,000股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交易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万华电池	0	0	26,080,000	5.00%
合计	132,971,744	25.49%	132,971,744	25.49%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44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5,795,200.00元。乙方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受让方名称	拟受让数量(股)	转让款金额(元)
万华电池	26,080,000	115,795,200.00

定价依据为: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变更登记及其他付款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税费

双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五)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出让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出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出让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隐瞒、重大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是出让方对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份,出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股份质押、股份转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没有转让限制,没有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或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出让方不对所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受让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双方披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隐瞒、重大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七)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

在付款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督促各自提名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促成该条约定实现。

(八)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订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应当按照合理商业惯例维持目标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及其名下证照的合法有效性,且保持目标公司的资产重大方面均完好无损,确保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维持运营,维护目标公司利益。

2. 在过渡期内,为维持目标公司稳定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且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1) 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

(2) 目标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变更、审议批准等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或管理层决议。

(3)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新设、收购、兼并、增资认购、参股、合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或并购。

(4) 出售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出售目标公司子公司任何股权。

(5) 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6) 对任何诉讼、仲裁或任何重大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和解,或豁免债务或第三方重大义务。

(7) 启动目标公司的清算、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托管或其他类似程序。

(8) 其他不利于目标公司价值或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将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遇到重大诉讼、仲裁、索赔、纠纷、行政处罚等影响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九)保密

双方确认,一方自另一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于提供一方具有重要价值,但另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双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双方同意,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政府审批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任何一方出于该等目的向相关审批机关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不应视作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但任何一方在向审批机关报送报批材料时,均应按照本协议目的和相关约定进行且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商讨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十)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每日按照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部分的0.015%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六国化工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铜化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六国化工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	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数量:26,080,000股 变动数量:26,0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